

证券代码：600870 证券简称：厦华电子 公告编码：临 2017 - 001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00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称，公司客户百思买公司因销售的电视机质量纠纷被起诉，百思买公司根据协议要求公司提出抗辩及赔偿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结合公司同百思买公司及其与客户的协议约定，以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，合理预计公司就上述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、确认金额（如适用）及具体依据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4 日